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3年6月18日獎懲委員會修訂

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服裝：

（一）制服：

1. 夏季：短袖白色上衣、灰黑色短褲（短裙）。
2. 冬季：長袖白色上衣、灰黑色長褲，鵝黃色外套。

（二）運動服：

1. 夏季：鵝黃色上衣、淺灰色短褲。
2. 冬季：鵝黃色長袖上衣、淺灰色長褲。

（三）鞋子：學生皮鞋或運動鞋（顏色不拘），樣式須符合學習使用需求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（四）襪子：基於衛生考量，務必穿著襪子（顏色不拘）。

（五）書包：學校製發深藍色雙肩背式的書包。

貳、穿著規定：

（一）制服及運動服穿著時機為：

1. 平日進出校門時。
2. 在校園內及教室上課或在K書中心自習時。
3. 假日返校參加學校活動、在K書中心自習或擔任勤務時。
4. 參加校外團體活動時。

（二）制服、運動服，其式樣與顏色必須符合校方的制式規定，不得隨意修改。裙子裙襬不得高於膝蓋五公分以上。

（三）服裝穿著必須全班一致。有體育課時，當天一律穿著學校體育服，其餘時間應穿著制服。但經班級決議通過，並經導師認可；或因課程內容有特別需要時，一週之內得增加一天彈性穿著運動服。

（四）穿著制服、運動服時，個人內著衣物下襬或袖子不得外露。

（五）天氣寒冷時，得視個人需求於校服內或外添加保暖衣物，如：羽絨外套、帽T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（六）制服、運動服上不得配掛任何未經許可的裝飾品或圖案。

（七）遇有重大活動或集會時，由校方統一規定服裝穿著。

（八）制服、運動服上衣及外套，一律於左胸口校徽處（口袋）上方繡上班級、座號。繡線顏色由學校統一規定。

參、儀容規定：

（一）頭髮：不怪異、不雜亂，以整齊、清潔、健康為原則。

（二）指甲：定期修剪並保持清潔。

（三）儀容：不得蓄留鬍鬚、化妝、穿戴飾物；包括：耳環、戒指、手鍊、項鍊等（宗教信仰者例外）。

肆、服儀檢查方式：

不定期檢查：由導師、任課老師、生教組長或其他學校師長於適當時機依下列檢查標準進行隨機檢查。檢查項目包括：

1. 頭髮是否整齊、衛生，不怪異、不雜亂，並作適度的修剪。
2. 指甲、鬍鬚是否依規定修剪。
3. 上衣、背心、外套是否有繡班級、座號，鈕扣、拉鍊是否齊備。
4. 制服、運動服是否有配掛未經許可的裝飾品或圖案。
5. 書包是否為學校規定的式樣，有無塗畫。

伍、違規處理：

不定期檢查時，違反各項檢查標準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，得以正向管教措施為原則，實施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陸、本規定經服儀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